

吴川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二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 公告

吴府公字〔2021〕40 号

为实施海滨街道梅东路片区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海滨街道博茂社区官衙、路口、清源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作为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（一）位置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海滨街道国道 228 线南面、吴川市第三中学路口对面（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位置示意图）。

（二）权属：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海滨街道博茂社区官衙、路口、清源经济合作社。

（三）面积：总面积 1.517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4223 公顷（林地 0.670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7516 公顷）、建设用 地 0.0952 公顷。

（四）用途：住宅用 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海滨街道梅东路片区住宅用 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 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和测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入拟征收现场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（青苗、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登记（联系人：易承超，联系电话：15816134444）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居民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。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，以征地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吴川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位置示意图



2021 年 12 月 7 日

吴川市2021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0,000

吴川市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